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部分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通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如通股份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部分项目结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4元，共计募集资金34,774.5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774.5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25.4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9.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8号）。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4个，分别为“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和“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0月31日，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累计已投入金额 | 变更后投资金额 | 项目状态 |
|----|--------------|------------------|------------------|----------|------|
| 1 | 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 | 8,382.02 | 2,668.87 | - | 拟终止 |
| 2 | 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 | 13,181.03 | 3,410.43 | 3,410.43 | 已变更 |
| 3 | 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 | 4,688.98 | 1,176.71 | 1,176.71 | 已终止 |
| 4 | 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601.97 | 973.20 | 973.20 | 已终止 |
| 合计 | | 30,854.00 | 16,700.31 | - | - |

注：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尚未经会计师鉴证。

“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原拟投资 8,382.02 万元，原项目累计投资 2,668.87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起提示该项目存在被延期、变更、终止等风险，并于 2021 年 5 月确定将继续推进该项目至 2022 年内结项。

“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原拟投资 13,181.03 万元，原项目累计投资 3,410.43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出资设立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惠通机械”），由其购买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原拟投资 4,688.98 万元，原项目累计投资 1,176.71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投资 4,601.97 万元，原项目累计投资 973.2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现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已投入（支付）募集资金 | 尚未投入（支付）募集资金余额 | 投资（支付）进度 | 后续安排 |
|----|--------------|----------|-------------|----------------|----------|------|
| 1 | 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 | 8,382.02 | 2,668.87 | 5,713.15 | 31.84% | 拟终止 |
| 2 | 出资设立惠通 | 8,471.10 | 7,699.76 | 771.34 | 90.89% | 拟结项 |

| | | | | | |
|-----------------------------|--|--|--|--|--|
| 机械, 由其购买 标的公司主要 经营性资产 | | | | | |
|-----------------------------|--|--|--|--|--|

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尚未经会计师鉴证。

“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累计投资/支付进度为 31.84%。本次拟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出资设立惠通机械, 由其购买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项目系由“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变更而来, 用于出资设立子公司收购资产总金额为 8,471.10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 累计支付进度为 90.89%, 根据协议约定尚余 771.34 万元尾款未达到付款时间。本次拟对该项目结项, 并将少量尾款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并承诺剩余尾款根据约定进行支付并专款专用。

二、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终止原因

(一) 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022.55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 2,668.87 万元, 投资进度为 31.84%。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拟终止的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具体投入情况, 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费用 | 1,664.02 | 1,037.28 |
| 生产、检测设备 | 4,722.0 | 1,631.59 |
| 流动资金 | 1,996.0 | - |
| 合计 | 8,382.02 | 2,668.87 |

拟终止的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建设厂房等, 该等设备及设施均为公司生产提升产品的通用设备、设施, 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募投项目终止后, 该等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生产设备

将继续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及主要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公司所处的油气钻采行业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影响较大，国际油价和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局势均可能影响行业形势和未来发展。

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系于 2012 年编制的，当时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周期性波动后的快速复苏期，预期市场前景较好。但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下降且长期低位运行，如 2016 年原油期货价格降至不足 30 美元/桶，受其影响油气勘探开发活跃度随之下降，公司产能建设的紧迫性下降。

2、新冠疫情及国际局势变化导致的不确定增加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和国际局势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和勘探开发支出出现阶段性下滑，如 2020 年 4 月原油期货价格再次降至不足 20 美元/桶，2020 年油气上游投资仅 3,260 亿美元，为近 10 年最低水平。

2022 年原油价格受局部局势紧张影响，预期欧洲冬季可能由原油替代天然气发电等，以及 OPEC 预计 11 月起适度减产，供给收紧，较好的刺激了国际油价；我国国家能源局 2021 年提出的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基础，推动油气增储上产，以及推进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和深入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等政策也逐步对细分行业产生向好影响。

但上述变化仍存在不确定性，第一，因石油产量总体增加及全球经济衰退预期增强，油价已出现回落；第二，原油价格的上升至传导至上游的石油勘探开发、设备供应尚需时间；第三，新冠疫情、国际局势变化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使得目前的油价持续性尚无法确认。

3、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

“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是对提升设备产品进行扩产。自 2019 年开始，国内石油钻采行业高度重视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转型，积极推进关键装备、

产品的进口替代，对公司提升类产品的需求预期产生了积极影响；结合国家能源局《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确保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减”，“推动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要求。公司认为在此背景下积极布局“机-电-液”一体化产品、新型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产品将会获得较大的发展机会。公司希望通过继续推进“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的实施提高生产能力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并在2022年内结项。

自2021年开始，公司加快了项目的实施速度，但是由于新冠疫情在部分时段严重影响了人员交流，使得对设备考察、谈判购置等工作严重滞后，所以该项目规划内的投资进度较为缓慢，2022年仅投资474.42万元。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寻求备选和替代方案，通过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对现有生产资源的合理使用和重新组合等方式替代购买高价格的新设备，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和手段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提高现有设备和产能的利用效率，内部挖潜和项目实施相结合，获得良好的效果，已基本满足了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的需要。

公司管理层经过研判，认为“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在短期内不存在明显经济效益的大额投资计划和必要，因此，公司拟按照原结项时间计划申请终止该项目。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投资收益，基于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终止“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原定计划不存在较大冲突，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在石油钻采提升设备产品领域，“机-电-液”一体化产品、修井自动化产品等新型自动化、智能化产品仍是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方向，公司在该项目终止后，仍将根据市场需求特征、前沿技术路线趋势，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安全环保生产的要求，通过先进设备和技术更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拟将“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7,022.55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三、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结项原因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

(一) 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经2021年3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出资设立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由其购买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出资设立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由其购买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项目投资金额为8,471.10万元。

上述购买的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已于2021年6月向公司交割完毕,且完全处于的公司控制之下,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和交易进展,于2021年向交易对手方支付价款5,785.06万元,于2022年向交易对手方支付价款1,157.01万元;尚余771.34万元系交易尾款,按照约定需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2024年4月进行支付。

(二) 结项原因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

考虑到该项目所涉及的出资已完成,交易标的的经营性资产已于2021年6月交割完毕,交易相关的主要款项已按期支付完毕,剩余尾款金额较小、支付条件比较明确、支付尚需较长时间等因素,公司拟申请该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少量尾款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承诺将771.34万元剩余待支付款项根据约定进行支付并专款专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出资设立惠通机械,由其购买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结项并将剩余少量尾款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承诺专款专用,是公司根据项

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合理安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风险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相关审批、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部分项目结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集资金作用发挥最大化，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终止“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约 7,022.55 万元（数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同时，同意将“出资设立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由惠通石油以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剩余未支付款项从募集资金转出并专款专用。

（二）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部分项目结项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集资金作用发挥最大化，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着审

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终止“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约 7,022.55 万元（数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同时，同意将“出资设立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由惠通石油以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剩余未支付款项从募集资金转出并专款专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集资金作用发挥最大化，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终止“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资设立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由惠通石油以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拟结项并将剩余未支付款项从募集资金转出并专款专用，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部分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部分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部分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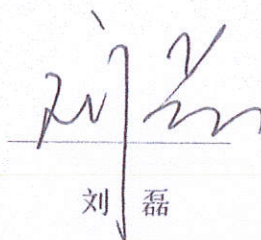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部
分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 涛



刘 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